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「校外農場管理實務」課程實施規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2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為實施「校外農場管理實務」(I)(II)課程之教學需要，特訂定本規則，本規則亦適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。
- 二、 本課程為本學位學程之專業必修課程，於第四學年第一與第二學期各開設 8 學分課程，目的在整合學生在校所學有關農場經營、管理、加工及行銷的知識，利用在自家農場、公民營農企業或本學位學程認可之農場進行一年的實作訓練，以提升其畢業後從農之經營效益，達到理論與實務操作結合之培育目標。
- 三、 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課程由學位學程主任指派校內教師若干名擔任授課老師，統籌課程之實施，並得依課程實際需要，聘請校外專家擔任業師，協助課程之推動。
 - (二) 學生必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確定實習的場所，並填寫本學位學程「校外農場管理實務構想書」(如附件一、A 或 B 表)，填寫完成後送本學位學程核備，並於次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繳交「校外農場管理實務課程營運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二、A 或 B 表)，其內容應包括摘要、擬解決問題、實習機構基本資料、預計經營的項目、實施方法及規模、預計使用的設施或設備、預估經營效益分析、執行進度甘特圖、及可能遭遇之困難與擬解決方案、參考文獻等。
 - (三) 學生於實習期間須接受實習場所之負責人或其所指派專家的輔導，並遵守該實習場所之相關規定。實習經營的規模由學生與輔導專家共同商定之，學生需定期將執行進度及記帳狀況回報輔導專家，課程結束由本學位學程製發感謝狀，以感謝實習場所與輔導專家之協助。
 - (四) 本實習課程每位學生以同一實習場所為原則，若遇特殊狀況無法於同一場所完成全程實習，學生需填寫本學位學程「校外農場管理實務」實習場所異動申請表(如附件三、A 或 B 表)，經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異動，且實習場所之異動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五) 本實習課程每學期學生至少回校三次面授課程，回校時間與面授內容由授課教師訂定之。
 - (六) 本實習課程使用之材料及雜項設備由學生自籌經費支應，本校則提供相關師資差旅費與輔導專家訪視費用為原則。
 - (七) 學生須於實習期滿前一個月，繳交本學位學程校外農場管理實務書面成果報告書(附件四、A 或 B 表)，內容應包括前言、經營項目及規模、執行時間及甘特圖、經營效益分析(成本分析、損益分析、投資報酬率、五管分析等)、結論、改善策略及參考文獻等。實習書面報告共 2 冊，其中 1 冊須檢附含校外農場管理實務完整書面報告電子檔案之光碟片。
 - (八) 本實習課程得於當學期結束前舉辦校外農場管理實務成果分享競賽(海報展示或口頭報告)，實施日期及競賽實施規則與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 本實習課程之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配合相關輔導專家，依學生實習表現、書面報告繳交及口頭報告情形綜合評分，並得依學生表現，遴選校外農場管理實務表現績優的學生。
- 五、 本規則未盡之處，依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六、 本規則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